

以“三个善于”做实高效办好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最高检民事检察厅负责人就第五十六批指导性案例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聚焦民事生效裁判监督这一主题，发布第五十六批指导性案例。

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是民事检察监督的一项重要职能，以此为主题发布指导性案例，有哪些考量？秉承“精而又精，优中选优”理念，此批指导性案例在司法规则指引、法律政策精准适用方面，如何引领民事检察办案？提升民事生效裁判监督质效，又释放出哪些信号？就此关注，最高检民事检察厅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本批指导性案例有哪些主要特点？

答：本批指导性案例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从案由来看，涉及民间借贷纠纷、赠与合同纠纷、服务合同纠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类型，这些案由对应的案件在民事检察监督整体案件数量中占比较高，且与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密切相关。二是从案件来源看，均为当事人申请监督案件，体现了检察机关积极畅通当事人申请监督渠道，通过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三是从监督方式看，均为检察机关抗诉案件，体现了检察机关聚焦在司法理念、政策导向、法律适用方面有创新、引领价值的案件，通过抗诉发挥对类案的指导作用。四是从监督结果看，检察机关提出的抗诉意见均被法院再审采纳，案件获得改判，检法两院合力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共同维护司法公正。五是

例要旨看，注重提炼法律适用规则，对民事法律立法精神或原则性规定的细化，增强实践操作性，具有普遍指导性，有利于各级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参照适用。

问：从本批指导性案例可以看出，依法进行调查核实权，对检察机关查清案件事实和采取监督措施发挥积极的作用，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权与当事人的举证之间是什么关系？

答：调查核实权既是民事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权，也是保障检察机关有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一项重要措施。近年来，检察机关在民事检察工作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不断完善调阅卷宗、检察听证、调查询问、司法鉴定等调查核实制度机制，进一步运用调查核实权查明案件事实，努力做到以亲历性保障准确性、实效性，最大限度还原客观事实，纠正民事生效裁判在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的错误。

当事人是民事诉讼的主体，民事诉讼法也规定了当事人处分原则和当事人举证责任制度，依法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应当积极地进行证据的收集与举证，否则应当对举证不能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而检察机关对案件事实进行调查核实系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需要，其目的在于查清案件事实，促使法院依法纠正确有错误的裁判，并不影响各方当事人平等行使包括收集证据、举证证据、质证在内的诉讼权利。因此，检察机关行使调查核实权应当坚持公权力监督属性，始

终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严格依法确定调查核实的实事项，规范开展相应工作。

问：本批指导性案例在司法理念、法律适用方面对司法实践具有较强指导意义。检察机关如何通过民事生效裁判监督，促进法院统一裁判尺度，保障法律在民事诉讼中得到统一正确实施？

答：裁判尺度是否统一、同案能否同判，是人民群众衡量司法公正的重要标准，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对于公平正义的获得感。近年来，检察机关通过民事生效裁判监督，促进法院统一司法裁判标准，切实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一是聚焦主责主业，以高质量个案监督促进统一司法裁判标准。紧紧围绕“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坚持法定性和必要性相结合监督标准，加强个案精准监督，通过抗诉等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方式，促进统一司法标准，推动解决同类问题。如“冯某慧与李某赠与合同纠纷抗诉案”中，检察机关准确适用夫妻共同财产制度，监督法院判令受赠人返还全部赠与财产，促进统一类似案件裁判尺度。二是加强案例指导，以监督标准统一推动裁判标准统一。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等，从法律适用、事实认定、证据运用、政策把握、办案方法等方面提炼出对类案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可参照援引的司法规则，引导检察机关进一步统一监督标准，通过有效监督促进统一裁判标准。三是强化类案监督，切实提升监督质效。持续加强类案

分析，及时发现民事生效裁判监督领域中的多发、共性问题，推动民事检察监督“由点到面”。充分利用大数据监督模型推动类案信息收集研判，剖析个案问题背后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以起到“监督一类，纠正一片”的效果，切实发挥类案监督在增强监督质效、统一法律适用方面的优势。

问：下一步，检察机关在进一步提升民事生效裁判监督质效方面有什么考虑？

答：民事检察的工作重心是诉讼活动监督，要始终抓住民事生效裁判监督这个重点。对民事生效裁判的监督，既要加大力度，更要精准有效。一是严格依法履职，努力做到“三个善于”，持续推进“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二是进一步用好抗诉这一法定监督方式，把抗诉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健全上下联动抗诉机制，加强跟进监督和上级检察院接续抗诉，确保取得监督实效。三是规范再审检察建议办理，会同法院完善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办理机制，进一步提升监督质量，发挥好同级监督制度效能。四是注重在民事检察履职办案中落实“三个管理”要求，明确民事检察主要业务门类、业务领域的高质量办案规范，开展“一案一评析”“一案一指导”，通过及时总结和反馈办案得失指导业务实践。五是以学习本批指导性案例为契机，注重培育民事检察人员成为一专多能的“全科检察官”，推动民事检察人员切实当好依法履职办案的“能工”，努力成为运用法律政策的“工匠”。

关注·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3月10日，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朱沱人民法庭与高新人民法庭干警将法治课堂搬到辖区景点，以“普法摊位+流动宣讲”形式向踏青游客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图为活动现场。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来临之际，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联合检察、市场监管、烟草专卖等部门开展多种形式主题宣传活动。图为3月13日，新余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民警教市民如何识别假药。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姜涛 摄



江苏省东海县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近日组织民警走进“共筑满意消费 乐享诚信东海”“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现场，开展宣传活动。图为民警向群众普及如何甄别假药。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袁青青 摄

产品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上海浦东法院发布金融理财产品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本报上海3月13日电 记者余东明 张海燕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今天召开发布会，通报2022年至2024年浦东法院涉金融理财产品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审判情况，介绍10起典型案例，并发布《涉金融理财产品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提示》。

据悉，2022年至2024年，浦东法院共受理涉金融理财产品纠纷案件965件，审结971件。从案件类型看，受理的案件中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最多，占比达51.5%，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次之，占比分别为23.9%、14.5%和7.8%；从结案情况看，以撤诉方式结案411件，占比最高，多元纠纷化解工作成效显著。从涉诉金融机构类型来看，八成以上案件涉诉主体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信托公司。

此外，涉金融理财产品案件呈现产品服务不断创新，法律关系错综复杂；理财需求多元差异，特殊主体比例提升；金融科技应用广泛，电子签约趋势明显；私募理财风险频发，涉众特征较为突出；集资手段花样翻新，民刑交叉风险暗藏等8个特征。

会上发布的10起典型案例涵盖了私募基金、银行理财、券商资管、保险投资等多个金融理财领域，涉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管理人信义义务等热点问题，展现了当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复杂性。

安徽肥西法院常态化开展“展翼”专项执行行动

预先研判统一调度破解异地执行难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王 昕

“肥西法院的法官太细心了，我们随口提了下送货地址，他们就能从中发现线索，到外地调查，把这笔钱追回来。”收到货款到账信息，安徽某物资公司负责人心情激动，持续多年的债务纠纷终于画上句号。

自去年部署开展“展翼”专项执行行动（以下简称“展翼”行动）以来，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整合资源、调配力量，探索推出异地执行新举措。截至目前，“展翼”行动已经开展3期，共执结异地执行案件47件，执

到位金额1768.9万余元。

“涉异地执行案件往往存在被执行人难找、执行财产难查、执行场面难控等问题，是执行工作中的一大难点。因此，我们制定‘展翼’行动总体方案时，明确将该类案件列入其中，作为行动攻坚的重点。”肥西法院执行局局长商志强说。

肥西法院采用统一调度、集中外出、院领导带队和案件分组的工作思路，在“展翼”行动开始前，执行法官根据梳理“一卷两表”（即案件卷宗、财产线索情况表、财产查控处置进展表），由执行局统一汇总，做到案件底数清、情况明、流程全。之后，由执行指挥中

心对各承办法官排查汇总的“一卷两表”分析研判，对异地执行必要性开展审查，确有必要列入待执行案件库，标注案件被执行人所在地及财产线索，分类归纳。行动期间，肥西法院执行局共梳理案件307件，排查线索376条。

在“展翼”行动过程中，肥西法院深度发挥执行指挥中心、智慧执行App的功能，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跨区域协作执行，通过视频连线等方式远程指挥大型执行案件。由该院院长担任行动总指挥，执行局局长驻守指挥中心，通过行动工作联络群实时调度；院领导担任各执行小组组长，负责统筹组内执行工作；

每个小组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请示报告及具体联络、协调、反馈等事宜，逐项跟踪，逐条落实，实现异地执行人员与本部执行人员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推动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1月17日，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原告公司向肥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额1000余万元。临近年关，考虑到这笔执行款关乎百余名农民工的工资，肥西法院遂于1月19日启动“展翼”行动，执行小组立即动身前往湖南进行线下查控。在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王丽远程指挥下，执行小组快速精准扣划1086.16万元案款，仅耗时两天，千万元案款便执行到位，让百余名农民工安“薪”过年。

“我们坚持‘一盘棋统筹、一体化推进’，将常态化开展‘展翼’行动，进一步细化行动方案，强化执行措施，加快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确保执行有力，攻坚有效。”王丽说。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

海事审判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这个复杂系统工程的重要一环。

1984年，全国人大批准设立第一批海事法院。40多年来，大连海事法院始终坚持与党同心、与发展同步、与改革同频、与时代同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围绕国家海洋发展大局，发挥海事审判专业优势，坚持司法为民，推进公正司法。

40多年来，大连海事法院内设机构由4个增加到12个，截至2024年底，共受理案件53857件，涉案总标的额1534亿余元，案件类型由不足10项扩展为涵盖民事纠纷、行政纠纷、特别程序案件、执行案件等108项，走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海事审判发展之路。

党建引领夯实审判基础

“大连海事法院作为审判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要切实提

高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大连海事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国全说。

海事审判涉外性强，大连海事法院毫不动摇坚持和捍卫党

对涉外审判工作的绝对领导，在案件处理中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政治信仰不变，在积极管辖涉外海事纠纷中切实维护国家海洋发展权益，在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中彰显中国海事司法公平正义，展示中国海事司法开放包容形象。

实践中，大连海事法院严格落实各项政治制度，2022年以来，组织党组理论学习52次，分专题分层次政治轮训1450人次，进一步提升政治素养。

围绕加强法院班子建设，大连海事法院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等，发挥引领海事法院高质量发展“中流砥柱”作用。

在党建引领下，大连海事法院的审判基础保障不断夯实，始终

坚持严格公正司法。

工作中，大连海事法院做优做强海事审判，依法公正审理海上货物运输、船舶建造、海上旅客运输、多式联运等涉海案件，2022年以来，共审理涉航运、船舶、渔业等案件4512件，同时，完善相关案件的裁判规则，不断加强涉外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建设，提升干警在涉外扣押与拍卖船舶、国际惯例适用等方面能力水平。

为了使主责主业与发展大局相结合，大连海事法院提高服务保障水平，2022年以来，妥善审理涉海陆联运、港口码头案件156件，2024年，举办“冰上丝绸之路”司法服务座谈会，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紧盯国际局势变化加强保障，运用法治方式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

此外，大连海事法院还强化海事司法领域高层次专业化审判人才培养，通过加强院校合作、院企合作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深化改革提高办案质效

海事审判要想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向改革要动力，以改革促发展。

大连海事法院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对标对表提出的9个方面45项改革主要任务，确保改革的每一步都“声声有应”。

实践中，大连海事法院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完善包括审判权力运行、庭审流程规范等

确保司法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运行的制度机制。

为积极探索，构建中国式现代化视野下审判管理路径，大连海事法院常态化开展案件评查、优秀庭审评比等有利于提高案件质量、纠纷化解的活动。

2022年以来，大连海事法院修订案件评查办法，重点评查发改案件150件，2024年发改案件数同比下降32.2%，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数逐年增长，2024年同比增长95%，1件入选最高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典型案例。

围绕数字法院建设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大连海事法院在信息化建设取得进步的基础上，不断推进信息化建设在法院工作中的深度应用，在提高办案效率的同时守住案件办理质量生命线。

关于优化海事审判体系方面，大连海事法院积极试点海事审判“三合一”改革，推动海事法院管辖领域向“刑”拓展，坚持试点先行和全面推开相促进，增强海事司法保护合力，提升一体化司法保护能力，为现代海洋发展赋能增效。

拒变防腐打造法院铁军

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海事法院队伍是海事审判工作不断提质增效的组织保障，是海事审判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行动力量。

工作中，大连海事法院引导干警形成“深度学习，潜心学纪”的良好学风，筑牢拒变防腐的思想防线，同时，加强警示教育，让心存敬畏、手握戒尺真正成为日常自觉。依托海洋这一独特文化资源，加强海事特色鲜明的廉洁文化建设。2022年以来，1人被评为全国模范法官，1人被评为全国优秀法官，1人被省委政法委评为“辽宁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多人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办案能手”“优秀法官”“岗位标兵”“涉诉信访先进个人”“司法警察先进个人”，3人获评辽宁涉法法治领域骨干人才。

大连海事法院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新形势下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擦亮干警知敬畏、有良知、守底线的鲜明底色。2022年以来，组织4050余人次参与警示教育学习，开展督察检查，明察暗访450余次，改进司法作风，处理违规违纪干警9人。

正是这样一支法院铁军，让彰显司法为民的温度成为审判机关的神圣使命和不变初心。“我们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更高标准做实‘公正与效率’，以更实举措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以更大力度解决诉讼急难愁盼，不断巩固深化‘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成果。”张国全说。

为推动诉讼服务提档升级，大连海事法院打造更具海事特色“一窗通办”诉讼服务体系，比如设置双语标识、诉讼指南，现场提供英文服务。同时，开辟涉船业案件、涉民企立案和执行“绿色通道”。

此外，大连海事法院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加强诉调联动，推动争议多元化化解工作，最大化发挥“止于未发”“化于萌芽”“解于诉讼”机制作用，做实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减轻群众诉累，为老百姓提供服务好、质效好，执行好的海事司法服务。2022年以来，受理案件8550件，2024年新收案同比下降27.98%，立案庭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辽宁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两人被评为辽宁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

春风十里又启程，海事审判再扬帆。

“处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大连海事法院将用实实在在的高质量发展成效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张国全说。

公安机关公布10起涉企等领域谣言案件

本报讯 记者张晨 公安部网安局近日公布10起涉企等领域谣言案件，其中一起涉及及编造“骑手因身体缺陷跑步送餐”谣言。在这起案件中，公安网安部门查明，赵某语为吸引眼球，博取关注，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神行太保’可能有身体缺陷，只能依靠双腿配送外卖”的不实信息，造成该谣言信息传播扩散。

此次公布的案件还有孔某超编造传播“重庆轨道招司机年薪8-10万”谣言案，林某智编造传播“重庆北碚将建迪士尼”谣言案，冯某兵编造传播“重庆主城到长寿将开通直升飞机”谣言案，赵某编造传播“河南

向改革要动力 以实举应需求

大连海事法院提高服务保障水平为现代海洋发展赋能增效